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4號

聲 請 人 黃信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榮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